

机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救济和援助、切记目前的国际收支和发展的需要；为此目的，除其它事项外，应迫切考虑下列各项措施：

(a) 在第五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作出的承诺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以赠款方式或优厚条件，大量增加实质性财政援助；

(b) 尚未如此进行的发达国家应尽快采取步骤来适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一日第165(S-IX)号决议A节核可的结论；^②

(c) 以优惠条件提供财政援助，尤其要满足其粮食不足和农业发展方面的需要；

(d) 考虑到发展优先次序，向这些国家转让的资源应给予在工业化方面所应得的份额；

3.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在研究为补充筹资办法建立利息补助金的可能性，以及发展委员会要求货币基金执行董事会注意制定各种方式来降低补充筹资办法利息费用，而且货币基金组织已将扩大筹资办法的到期提款期限延长；并请货币基金组织考虑这些领域内的建议；

4. 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其资金筹供的安排和准则范围内考虑因当前经济危机而可能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输入粮食的费用增加所引起的国际收支方面的不良影响；

5. 请多边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注意因当前经济危机而可能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发展和国际收支方面的即刻需要。在这方面，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有关单位和世界银行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考虑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七十七国集团在贝尔格莱德举行部长会议通过的国际货币改革行动纲领大纲^③所载的有关提案。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3/15和Corr.1)，第一卷，第二部分，附件一。

^③参看A/C.2/34/13。

34/218.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其中突出了科学和技术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方面的作用，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4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2/115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92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1897(LVII)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2028(LXD)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2123(LX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第1978/70号决议，其中均与召开和筹备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有关，

并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和33/202号决议，

深信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达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目标和目的方面，将科技应用于发展的极端必要性和重要性，

认识到和平、安全和国家独立是保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利用和进一步发展科技的重要因素，在真正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将更有可能把现在用于军事的资源重新分配到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强调急需增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使它们能应用科技于其本身的发展，以期消除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目前在科技方面的不平等，

认识到需要由国际社会所有各部门作出一致和持久的努力，以期达到加强发展中国家本身的科技能力这个目标，

又认识到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科技促进发展方案方面的作用，

意识到需要采取审慎的紧急步骤，以期达到改革国际科技关系现有形态这个目标，

重申联合国在倡导科技促进发展方面的中心作用，并重申需要特别通过新的体制安排和大量增加财政资源来加强这个作用，

重申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科技领域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在现有的体制安排和资源之外的新的体制安排和大量的新资源，

认识到需要采取有效利用新的科技的方法来克服发展的障碍，并认识到科技在未来发展战略方面所起的作用，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通过的报告^②，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通过的报告中所载该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

认识到各国政府在执行科技会议通过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③方面以及依照各该国发展方案结构执行科技方案的重要作用，

对未就某些重要问题作出决定，**表示惋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④，

一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

1. 对奥地利政府和人民为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提供优越设备和慷慨招待，**表示赞赏和感谢**；

2. **核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⑤；

^②《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至三十一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I.21 和更正）。

^③同上，第七章。

^④A/34/587 和 Add.1 和 2。

3.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有效行动，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

1.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采纳《维也纳行动纲领》中的建议；

5. **请**所有有关的科技组织遵守《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规定；

6. **完全支持**一九七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科技会议通过的题为“妇女、科学、技术”的决议 2；^⑥

二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1. **决定**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⑦

2. **赞同**科技会议的建议，即应当由各成员国的高级代表出席委员会；

3. **决定**该委员会应当让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每年开会一次，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和建议，经社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向大会提出对此项报告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协调方面的意见；

4. **请**所有国家积极参加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实际的贡献；

5. **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应当协助大会履行下列各项职责，特别是下列各项：

(a) 根据此一《维也纳行动纲领》，制订政策准则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有关科技活动的各项政策，以期有助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b) 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改善彼此的联系，以便确保以协调的方式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⑧

^⑥参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至三十一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I.21 和更正），第六章，A 节。

^⑦同时，大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撤销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⑧如政府间委员会提出要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应依照它们的职权范围，提供协助。

(c) 确定《维也纳行动纲领》内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 以便利在国家、分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的业务规划;

(d) 拟订一项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业务计划;

(e) 监测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有关科技的各种活动和方案;

(f) 促使最适宜的资源调动, 以便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能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各项活动;

(g) 作出安排及早鉴定和评价可能妨碍发展过程的新科技以及可能对发展过程有特定重要性的新科技, 并作出安排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

(h) 对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和临时基金, 如同下文第六节所说的, 提供原则和制订政策的方针;

6. **决定**政府间委员会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在一九八〇年初另行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 审议组织事项和特别紧急的其他问题, 等等, 并将在一九八〇年第二季举行常会;

7. **请**政府间委员会制定有效履行其职责的必要工作程序和方法, 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委员会须制定程序和方法, 以保证能充分而有效地得到科技专家的意见, 据以审议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改以便咨询委员会应委员会的要求能够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意见; 并就此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采取必要行动;

10. **决定**会议的议程应特别包括将科技会议上未达成协议的各项问题向委员会提出, 以便该委员会及早决定, 需要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 包括程序方面的行动, 但应考虑到科技会议的有关决定;

11.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 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按照

大会有关决议制定的惯例以及各种关系协定, 由秘书处首长级人士参加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12. **请**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 按照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制定的程序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

三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1. **请**秘书长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作为联合国秘书处内一个新的、独特的组织单位;

2. **又决定**把这个中心设在联合国总部, 由一名助理秘书长担任主管, 向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负责并直接向总干事提出报告, 一如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64(b)段和大会第 33/202 号决议第四节第 5(c)段所规定;

3. **又决定**这个中心应协助总干事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内指定由他承担的职务, 特别是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实务支助, 并在秘书处一级协调联合国以内与科学和技术有关的活动;

4. **并决定**在执行这些职务时, 这个中心应与联合国所有有关单位²⁹保持密切的合作;

5. **决定**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内调动必要的资源, 给这个中心, 尽可能调用联合国以内现有的资源, 包括科学和技术处的大部分员额和预算资源, 并将该处撤销; 又决定政府间委员会应尽早确定这些资源应否增加;

6. **同意**于其第三十六届会议审查上述安排, 包括中心首长的职等在內;

四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1. **决定**由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负责全面

²⁹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在秘书处一级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活动；

2.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各种渠道向总干事提供充分和有效的合作和协助，以履行其在这个领域的职责；

3. **又决定**授权总干事负责协调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贡献；

4. **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同总干事合作完成他的全面协调任务；

5.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采取必要步骤，以执行在《维也纳行动纲领》第 90 至 99 段和第 104 至 108 段内向它们提出的建议；²⁰

五

研究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效率

请秘书长准备进行一项基础研究，调查联合国系统所有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科技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任务和工作方法，同时研究提高联合国在这个领域效率的可能性。关于这项研究的初步报告，应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实质会议提出；最后报告连同建议，应向政府间委员会的一九八一年会议提出。政府间委员会的初步建议应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应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

六

全球性财政安排

1. **决定**设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以下称筹资系统)；

A. 目标

2. **决定**这个筹资系统将为加强发展中国家本国科技能力的多种活动筹措资金，特别是援助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内所订的各种措施。这些活动将补充双边和多边的科技方案并支持发展中国家本国在科技

领域的努力。并决定这个筹资系统将成为调动、协调、引导和发付各种资金的机构；

B. 筹资系统的资源

3. **同意**在决定这个系统的资源的性质和数额时，应考虑到下列几点：

(a)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能力的不对称现象；

(b) 资金必须具有可预测性和供应不断；

(c) 除了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资源以外，还需要相当可观的资源；

(d) 发展中国家的科技发展需要不附带条件的外资；

C. 其他财政资源

4. **决定**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筹资系统可以同国际、区域及其他公、私金融机构安排办法，以便为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和发展、商业化和购买技术等科技活动筹集和引导更多的资源；

5. **又决定**由这种安排取得的资源应该用来补充筹资系统本身的资源；可能提供这种资源的来源有：

(a) 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

(b) 各国或区域、国际性的公、私营银行；

(c) 公、私营公司；

(d) 其他公、私营金融机构；

6. 此外**并决定**，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筹资系统还可以利用其他资源，例如：

(a) 从争取全面彻底裁军的一切措施所获具体进展能产生的资源，包括立即执行已经获得协议的裁军措施；

(b) 从建议的关于反向技术转让“国际劳工补偿办法”产生的资源；²⁰

D. 筹资系统中期和长期安排的资源分配

7. **又决定**：可供使用的资源分配给《维也纳行

²⁰ 参看 E/1978/92，第 100 - 104 段。

动纲领》认可的各种活动，包括各国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各项活动。按照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临时办法以及须在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长期办法的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将拟订分配和分拨给建设发展中国家本国科技能力的资源的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应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符合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需要，以便特别是实施直接适合发展中国家的不同类型项目和方案，特别注意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以解决最不发达、内陆、岛屿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的迫切和特殊问题，以及必须在发展中国家克服贫困加速发展，并注意政府间委员会通过的其他标准。对于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有风险高的科技研究和发项目所需资源应该特别另定分配资源的标准，同时应该规定支持发展中国家从别的财源获得经费：

8. 由于上述考虑，**决定**如下：

一九八二年一月开始的筹资系统长期安排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指导和决策机构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该政府间委员会应参考下面(b)分段所述研究工作的结论，确定指导原则、一般经济条款、活动方式，以及方案和项目的编制、提交、审议、批准的一般程序。并且就该筹资系统执行机构的适当组织向大会提出建议；

(b) 政府间委员会在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实务性会议上，应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及对适当的多方面专业素养的需要，选出 27 名成员组成专家组；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支助下，专家组应立即彻底研究筹资系统业务的一切有关安排。这项研究的范围如下：

- (一) 该项研究将估计发展中国家科技活动所需增加的资金和可能的财源；
- (二) 该项研究将包括清查现在为这类活动提供资金的双边和多边方案；
- (三) 该项研究将审议可供选用的各项提案，包括七十七国集团提交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会议的全部提案，^⑥ 这些提案是有关为长

^⑥A/CONF.81/L.1 号文件，第 A.22、A.38、A.50、A.59、B.26 和 C.20 至 27 各段。

期科技发展活动筹集必要的额外资金、支付和控制这些资金、及机构安排，并就各提案作出建议；

(c) 政府间专家组应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委员会审议，以便委员会可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筹资系统临时安排

(d) 在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订出长期安排之前，将设立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临时基金，并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大会同意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期间的自愿捐款目标不应少于两亿五千万美元。在该两年期内，如这类基金已全部得到承诺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委员会将审议这两亿五千万美元的数额，以期为临时基金筹集更多资金；

(e) 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政策原则和政府间委员会开始举行其会议时所规定的原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管理具有独立个体地位的临时基金。请秘书长至迟在一九八〇年三月以前召开一次认捐会议。大会应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提供必要的资源，以进行这些初步的筹备责任，直至临时基金开始其业务为止；

9. **决定**制订临时安排不应妨碍关于长期安排的最后决定；

10. **又决定**临时基金应按照本决议附件的规定来管理和运用，并促请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确保基金尽早展开业务；

11. **促请**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慷慨捐款，以期达到临时基金所需的 2.5 亿美元议定指标。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临时基金初步计划书

款	段 次
一、 临时基金	1
二、 临时基金的宗旨	2

三、 一般原则	3
四、 基本活动	4
五、 加入临时基金	5
六、 一般业务规定	6 - 10
七、 临时基金的资源	11 - 17
八、 组织和管理	18 - 30
九、 程序	31 - 56

一、 临时基金

1. 由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设立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以下简称临时基金)应当是一个任务明确、单独设立的基金,并且是按照下面所说的规定进行业务的大会机关之一。

二、 临时基金的宗旨

2. 临时基金的目的和目标及其资源的用途是,在符合下面第 32/52 段的规定的情况下,按照下面第 8 段的规定向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以促进达成《维也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行动纲领》^②建议的目标并执行其建议的措施。这些目标和措施载于《行动纲领》第一节题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和第二节题为“改革国际科学和技术关系的现有模式”已得到大会的赞同,并成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必要部分,特别是:

(a) 加强发展中国家本身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b) 促进加强国际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合作,特别是:

(一) 经由促进合作的安排,使发达国家可以更有效地支持和协助发展中国家在本国所作的努力,通过建立和加强其科技能力以实现发展;

(二) 支持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三级上进行的合作。

(c) 在联合国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筹资系统开始办理业务之前,应斟酌情况在过渡期间,支持、促进和倡议各种必要的活动,以便为日后提高发展中国家科技能力的工作作好准备。

三、 一般原则

3. 临时基金的业务应按下列原则办理:

^②参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I.21和更正),第七章。

(a) 提供援助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接受援助的发展中国家的优先次序;

(b) 临时基金提供的援助不得作为外国干涉有关国家内政的经济和政治的方法,并且不得附有任何政治性条件;

(c) 临时基金可用的资源应用来支助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四级的项目和方案,但应考虑到需要确保各机构之间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四级上有充分的联系、确保这些机构同有关国家或有关区域的生产部门之间有充分的联系,特别要考虑到,有必要采取特别措施来应付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岛屿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国家面临的迫切问题和特殊问题,和有必要扫除贫穷、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以及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政府间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准则;

(d) 临时基金资源的使用,应考虑到需要在下列两类活动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即为满足发展中国家对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援助的迫切需要而进行的活动,和奠定基础,为在下一个十年持续地逐步加强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能力的活动,包括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举办的合作事业;

(e) 临时基金应有关国家的政府的要求,才向个别国家提供援助;

(f) 临时基金向国家间项目和方案提供的援助,要配合有关国家所界定的需要,并适当地考虑到《维也纳行动纲领》第 80 和 81 段;

(g) 在符合以上(e)、(f)两分段的规定的情况下,临时基金支助的活动与双边和多边的科学和技术方案的活动,包括联合国系统各单位的活动应相协调且不重复;

(h) 临时基金要以灵活的方式提供援助,而且在管理临时基金方面,应切实考虑有必要鼓励新的方法和加速的程序,以便能够在过渡期间对《维也纳行动纲领》作出充分的响应;

(i) 可以利用临时基金的资源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以促进在科技领域进行的国际合作;

(j) 临时基金应积极促进有效的投资,并贯彻它的各项活动,还应当协助发展中国家从其它来源取得科技活动所需的资金;

(k) 应采取措施,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已有的有关专门知识以鉴定、拟订、评定、执行和评价临时基金所支助的项目和方案。

四、 基本活动

4. 在可能得到的资金的限度内和所设想的过渡期间内,

临时基金按照下面第 8 段的规定, 应支助维也纳方案里设想的许多活动, 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 并可能对改组国际科技关系的现有形态作出贡献, 除其它事项外, 其中包括创造和(或)加强科技事项的决策能力; 对有关促进发展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审查和经验和资料进行国际交流; 建立执行科技发展的进程所需的适当法律、行政、财政和公共机构以及服务事业; 建立并加强国家对外国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评价、选择、获得和适应的能力; 注意未来的科技活动, 以评价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包括不利的影响; 制定旨在个别地和在合作的基础上加强发展中国家科技能力的行动方案; 建立并改善国家、分区域、区域或全球性的资料中心、资料网和资料系统, 以便能特别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拟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世界性和区域间的计划; 教育并培训各阶层所需的人力资源, 以便制定并执行科技发展的政策、计划、方案和项目; 促进基本和实用研究、应用和小型试验以及新技术的推广; 通过应用科学和技术, 利用自然资源来促进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的发展; 促进技术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转让; 促进有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在社会文化方面的影响的活动; 进行数量有限而风险高和潜力大的研究和发展项目; 在研究、发展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科技领域问题的训练方面进行国际合作项目。

五、 加入临时基金

5. 临时基金对所有的国家开放, 各国均可加入。

六、 一般业务规定

A. 合作的方式

6. 临时基金为了实现它的目标, 除其它事项外, 可以斟酌情况通过下述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对上面第 4 段所提到的领域的项目或方案提供援助:

- (a) 包括业务人员在内的专家和顾问的服务;
- (b) 提供设备或用品;
- (c) 提供奖学金和研究金, 或作出其它安排, 规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可以在其它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进修或受训;
- (d) 对研究发展产品和程序的试验以及小型试验的生产提供援助;
- (e) 对基本和应用研究提供支持, 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创新、改进或应用的支持;
- (f) 支持加强现有的研究机构并创办新的研究机构;

(g) 支持有助于增强科学潜力并获得有效技术和实际知识的各项活动;

(h) 调查试办项目、技术检验、试验和研究;

(i) 支持把研究发展和试办项目的成果在发展中国家内和发展中国家间广为传播;

(j) 支持改善发展中国家取得科技资料的途径, 以及它们在发展进程中运用这些资料的能力;

(k) 调动各种新的资源来支持或贯彻发展中国家在科技促进发展领域的各项活动;

(l) 政府间委员会认为符合临时基金目标的其它援助, 但要考虑到各国政府所要求的援助方式。

7. 上文第 6 段提到的将由临时基金使用其资源予以扩大的援助应当采取赠款的方式。政府间委员会应根据临时基金的业务经验对该基金提供的援助为贷款性质抑为可偿还性质提供政策性指导方针。

B. 资格

8. 临时基金的援助可以给予下述各组织:

(a) 所有国家的政府或国家集团;

(b) 按照《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 有资格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援助的各组织;

(c) 政府间委员会按照《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认为合格的其他组织;

(d) 在一国政府或许多属于这类国家的政府提出申请时:

(一) 在这类国家领土内具有公法人或私法人地位的实体, 除其他事项外, 包括现有的新设的从事科技促进发展的基本或应用研究的研究所;

(二) 具有法人地位的区域或分区域政府组织。

C. 受援国的一般责任

9. 上面第 8 段所述的受援国政府、组织和机构应保证有效利用临时基金提供的援助, 而且符合所批准的用途。

10. 受援国政府、组织和机构应保有临时基金提供的援助所需要的管理记录。

七. 临时基金的资源

11. 临时基金的资源为各国政府的自愿捐助。临时基金还应当有权接受政府和非政府的国际组织以及其它私人来源的捐赠。捐赠者不可强行限制把赠款用于一个特定的受援国，一个特定的机构，或一个特定的项目。此外，虽然捐款可以按年接受，但鉴于临时基金是为期两年，最好把认捐的或表示认捐的款项定为两年署长认为接受实物捐助适当时，临时基金可以接受实物捐助。

12. 向临时基金认捐的捐款要尽早缴付，并应尽最大努力在认捐后六个月之内缴付。

13. 现金捐助必须为可兑换货币或为临时基金可以立即使用的货币。

14. 为了严格尊重临时基金的多边性质，捐助国的捐款不能受到特别待遇，捐助国和受援国之间也不能进行关于使用其货币的谈判。

15. 受援国政府在通常情况下应为项目以当地货币支付的费用筹措相当大的一部分资金，但应考虑到有关国家的财政状况。

16. 可以为符合临时基金的政策、目标和活动的特定目的设立信托基金。

17. 除其它事项外，由临时基金提供援助的目标应当是扩大可用的财务手段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因此，临时基金可以和多边，双边，公共或私人的来源签订共同筹资办法以支助基金所批准的项目。

八. 组织和管理

18. 临时基金组织和管理的目的在保证对基金资源作最有效的利用。

A. 政府间安排

19.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制定了临时基金的政策方针，并在委员会开始集会时制定该委员会的方针。作为委员会的单独的议程项目，该委员会将审查临时基金的政策和进展情况，并提供必要的指示和指导。关于这一点，署长在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协商后，将在过渡期间向委员会提出关于这些政策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他也将每年向委员会报告临时基金的业务进展情况。

20. 署长将在过渡期间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关于临时基金的业务和管理情况的年度报告。

21. 委员会将依次审查上述关于临时基金的进展情况和

业务成绩的报告，并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B. 署长

22. 临时基金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管理，他将在大会和委员会的政策和方案指导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业务方面的管理下履行职责。署长应对临时基金业务的每一个阶段和每一个部门负起全责的责任。他将制定明确的责任界限，以指导临时基金的工作。署长将根据秘书长的授权和按照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任命临时基金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和顾问的选派将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进行。署长有权代表临时基金同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签订合约和协定。

C. 工作人员和其他行政事项

23. 大会将提供署长在初期筹备工作上所需的必要资源，直到临时基金开始进行业务为止。

24. 临时基金一旦开始进行业务后，其行政开支将由它本身的资源支付。

25. 临时基金将以执行大会所指定的职责所需的最少量工作人员办理业务。其工作人员将尽速征集，人数将配合过渡期间的资源和工作量。

26. 在进行临时基金的业务方面，署长将在可行的范围内使用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单位内现有能力，包括人力资源在内。

D. 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合作

27. 临时基金将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尤其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单位，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维持密切而持续的工作关系，以期充分反映《维也纳行动纲领》的精神。

28. 署长在辨别、制订、鉴定、执行和评价各项目时，将采取步骤确保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有关实体能适当地参加工作。

E. 聘用顾问

29. 署长应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专门知识，尽量减少顾问费用。署长也可以取得专家顾问和咨询组织的服务，以便这些顾问和组织向他提供关于临时基金工作的意见。他们的费用将由临时基金支付。应该在切实可行的最大程度上保证向发展中国家取得这种服务。

30. 在遵照上面 D 分节规定的情况下,署长在下文第 52 段所述方案储备金提供的资源限度内,可以应政府的请求,拟订项目的阶段,对项目的审查和拟订提供为取得专家意见和支持所需的经费。这类资源应由方案储备金作为因拟订项目而用的一部分费用扣除。

九、程序

A. 拟订申请格式

31. 署长将规定要求临时基金提供援助的申请格式、内容和程序。

32. 申请将包括同所设想的用途有关的所有资料和预期从临时基金所提援助获得的利益,以及关于政府本身预备承担的一部分费用的说明。

33. 在拟订和鉴定项目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将考虑到上文第 28 段的规定,在外地一级上予以协调,直到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已经委派时为止。

B. 拟订和执行项目的方法

34. 国家一级项目的拟订和执行应按照《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有关建议,在有关国家当局充分参与下完成。

35. 国家间一级项目的拟订和执行应按照《维也纳行动纲领》第 80 和 81 段提出的原则。

C. 评价和核可所提申请

36. 在科技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所要制定的方针和(或)原则没有完成以前,署长将在上面第三节所说的一般原则指导下审议对援助的申请。

37. 署长应根据委员会制定的政策方针把由临时基金资源支助的款额为 200 万美元或 2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提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核可。在委员会未采用其他政策方针之前,署长应遵照大会第 34/218 号决议和附件内所列的政策方针。

38. 署长应向委员会第一届常会提交关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将要采用的核可项目方法的建议。

39. 在按照上面第 8 段所作规定的情况下,应授权署长核可临时基金支取款额为 2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并就每一项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报告。

40.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应按照大会和政府间委员会制定的方针和将由政府间委员会作出的指示,就署长根据上文第 37

段的规定建议的项目和方案,作一最后决定,并应授权署长缔结适当的协定。

D. 项目的执行

41. 各项目应通过执行联合国系统项目的既定渠道和安排加以执行。对于尽量使用政府执行安排和国家知识的需要,应当特别注意。

42. 署长应把开发计划署同各参加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现有基本协定应用到指定要适用这些协定的那些案件上,作为执行各种项目和方案的基础,但须以根据临时基金的特性共同议定的修改为准。

43. 铭记着第 28 段的规定,和在必要时保证临时基金的援助能发挥最大的功效或增强它的能力,并且适当地考虑到成本因素,即可在有关的受援国政府的同意下和按照适用的财务细则和财务条例,酌量增加利用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以及公司的适当服务。应尽量利用受援国内的国家机构和公司。

44. 在每一种情况下,经有关政府的核可,受援国内的非政府机构和组织可以执行临时基金资助的项目。

45. 执行项目的各种安排须经申请国政府的核可,并在项目文件内详细说明。这些安排应当包括将由申请国政府承担的费用和该国政府所要提供的设施和服务。

46. 在执行项目时应适当地着重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47. 署长应作出适当安排,监督和评价由临时基金资源资助的项目和方案的进展情况和成果,并应将它们的现况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委员会提出报告。

E. 各国政府同临时基金间的关系

48. 每一个国家的政府应向署长指定它同临时基金保持关系的适当渠道。临时基金只可使用每一个政府指定的提出申请申请的官方渠道。

49. 关于临时基金的业务,应当适用各国政府同开发计划署之间的现有基本协定,但以照顾到临时基金的特性而可能要求作出的修改为准,并须取得各有关国家政府的同意。尤其是给予临时基金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与给予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完全相同。

F. 财政安排

50. 临时基金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应与开发计划署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相同。由于考虑到临时基金的特别需要而必须

作出的任何修正，应由署长起草提交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审议，理事会应据此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51. 署长将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临时基金在尽可能使用开发计划署的现有服务的同时，其业务还有单独的会计和财务管理。

52. 应授权临时基金建立方案储备金，由年度捐款总额中指拨百分之二的款项作为这项储备金。这项储备金应由署长斟酌情况用于符合《维也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行动纲领》的用途，并应遵照大会和委员会制定的方针，以保证临时基金的灵活性和创新能力以及其提供推动性支助的能力。署长应保证使用这种储备金，并应将他的决定和所达成的成果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委员会提出报告。

53. 署长在任何时候都不应作出超过临时基金的可用资源的承担。他也不应以临时基金的名义承担最后会由开发计划署的一般资源支付的债务。

G. 临时基金的期限

54. 根据大会第 34/218 号决议的决定和认捐会议的结果，署长将决定临时基金开始办理业务的日期，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55. 由于在临时基金有限的作业期限内时间是主要的因素，署长把筹备期间和到一九八一年年底为止的这一整个期间内所需工作人员和其他行政资源的提议交由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核可。²⁹

56. 考虑到基金的临时性，大会将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就如何有效地从临时基金业务过渡到将由大会决定的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联合国筹资体制的长期安排，作出决定。

²⁹ 参看 A/34/587/Add.2。